

法治主義者之尚術論(上)

未守亮

緒言

法治主義者之所以每喜農戰並稱，意在富國強兵，此已於前重農論、強兵論二文中言之。然在此一前提下，如何因事制宜，當時立法以應時代之需，而防範或遏阻由性惡所產生之諸多弊端，獲致實際功用。由理想變為事實，達成富強目的。則必須在實際從政上，有制度，有方術，有能有力，即所謂崇法、尚術、任勢是也。而崇法論之研究，已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六十年度研究補助下完成。（已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刊行之中華學苑第十五期中。）於既了解法之意義，法之制定，崇法功效，行法道術諸義後。是術之意義，術之特質，尚術功效與術之運用，又不可不知，此法治主義者之尚術論所以繼之於後也。

壹：術之意義

一：廣義之術

廣義之術，術本道路蹊徑，後乃用為道業學識，才技巧藝，醫卜占驗，策略方法，除策略方法間或涵於法治主義者尚術論之術之狹義中外，餘皆無所與焉。故

說文云：

術：邑中道也，从行朮聲。

說文解字義證云：

初學記云：「術：道路別名。」

漢書刑法志園囿術路注云：

如淳曰：「術：大道也。」

文選左思蜀都賦亦有甲第當衢向術注云：

劉曰：「術：道也。」

禮記樂記篇云：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

漢書禮樂志心術形焉注云：

師古曰：「術：道徑也。」

是術乃道路蹊徑之術也。

禮記儒行篇云：

儒者合志同方，營道同術。

孟子盡心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疚疾注云：

人所以有德行智慧道術才智者。

史記張丞相傳云：

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矣，然無術學。

漢書車千秋傳云：

千秋無他才能術學。

後漢書蓋勳傳云：

涼州寡於學術，故屢致反暴。

又趙彥傳云：

少有術學。

唐書杜暹傳云：

其爲人少學術，故當朝議論，時時失淺薄。

管子制分篇云：

聖人賢士，不爲愛尊爵。道術知能，不爲愛官職。巧伎勇力，不爲愛重祿。聰耳明目，不爲愛金財。

晏子春秋雜下篇云：

言有文章，術有條理。

墨子尚賢上篇云：

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

列子說符篇云：

孟氏之一子之秦，以術干秦王。秦王曰：「當今諸侯力爭，所務兵食而已。若用仁義治吾國，是滅亡之道。」遂宮而放之。

莊子大宗師篇云：

魚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術。

又天下篇云：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

荀子哀公篇云：

所謂士者，不能盡道術，必有率也。

又堯問篇云：

德若堯禹，世少知之。方術不用，爲人所疑。

呂氏春秋誣徒篇云：

學業之敗也，道術之廢也，從此生矣。

又贊能篇云：

說義以聽，方術信行，能令人主上至於王，下至於霸。

韓非子難言篇云：

此數人者，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
是術乃道業學識之術也。

說文段注云：

術：引申爲技術。

集韻云：

術：一曰技也。

廣韻云：

術：技術也。

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注云：

術：猶藝也。

後漢書安帝紀云：

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

晉書藝術傳云：

藝術之興，由來尙矣。

又張亢傳云：

又解音樂技術。

列子周穆王篇云：

魯之君子，多術藝。

又說符篇云：

孔子問之曰：「巧乎？有道術乎？」

是術乃才技巧藝之術也。

史記日者傳云：

司馬季主者，楚人也，卜於長安東市。宋忠爲中大夫，賈誼爲博士，同日俱出洗沐，相從論議誦易，先王聖人之道術。

又秦始皇紀云：

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以興太平。

又貨殖猗頓傳云：

醫方諸食技術之人。

漢書藝文志云：

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曖昧，故論其書，以序方技爲四種。

又夏侯勝傳云：

曩者，地震北海琅琊，壞祖宗廟，朕甚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問術士，有以應變補朕之闕，毋有所諱。

後漢書伏湛傳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注云：

術：謂醫方卜筮。

又律曆志云：

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

又方術傳序云：

至乃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頤，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

晉書藝術載洋傳云：

爲人短陋無風望，然好道術，妙解占候卜數。

又天文志云：

三光之行，不必有常術，術家以算求之，各有異同。

淮南子脩務訓云：

無本業所脩，方術所務焉。

又人間訓云：

夫禍福之轉而相生，其變難見也。近塞上之人，有善術者，馬無故而入胡，人皆弔之。其父曰：「此何遽不爲

福乎？」

文選陸機辨亡論術數則吳範趙達以機祥協德注云：

善曰：「漢書注曰：曆數，占術也。」

是術乃醫卜占驗之術也。

廣雅釋詁云：

術：凜也。

禮記祭統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注云：

術：猶法也。

孟子梁惠王是乃仁術也集注云：

是乃王爲仁之道。

又告子篇云：

教亦多術矣。

韓詩外傳四云：

人主年少而放，無術法以知奸。

戰國策魏策云：

臣有百戰百勝之術。

史記張儀傳云：

此吾在術中而不悟，吾不及蘇君明矣。

又商君傳云：

故吾以強國之術說君。

漢書鼂錯傳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注云：

臣讀曰：「術數，謂法制治國之術也。」

隋書高祖紀云：

朕君臨區宇，深思治術，欲使生人從化，以德代刑。

管子明法解篇云：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

又形勢解篇云：

言辭動作，皆中術數。

鶡冠子天則篇云：

臨難而後，可以見勇。臨事而後，可以見術數之士。

荀子致仕師術有四注云：

術：法也。

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

夫姦臣得乘信幸之數，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非參驗以審之也。

淮南子齊俗訓云：

爲是釋術數而任耳目，其亂必甚矣。

論衡答佞篇云：

讒人無詐慮，佞人有術數。

是術乃策略方法之術也。以上所述，乃廣義之術。

二：狹義之術

狹義之術，乃法家刑名學中與法相對之一種君主御下使民之政治手段。故

史記老莊申韓傳云：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

同篇又云：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

同篇喜刑名法術之學集解云：

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

後漢書馮衍傳云：

燔商鞅之法術兮，燒韓非之說論。

三國志魏志杜畿傳云：

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濶，不周世用。

韓非子定法篇云：

君無術，則蔽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

同篇又云：

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

同篇又云：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

同篇又云：

新故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

又五蠹篇云：

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

同篇又云：

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

又難三篇云：

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

又說疑篇云：

術也者，主之所執也；法也者，官之所師也。

又問田篇云：

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

同篇又云：

堂谿公謂韓子曰：「……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

同篇又云：

韓子曰：「……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

呂氏春秋任數篇云：

申不害聞之，曰：「古之王者，其所爲少，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

論衡非韓篇云：

韓子之術，明法尙功。

同篇又云：

韓子之術不養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駁，各有不足。

是術乃法家刑名學中與法相對之一種君主御下使民之政治手段之術也。法治主義者尙術論之術，則在權謀策略，御

民使下政治手段之術之義，蓋君主所以用爲駕馭羣臣者也，觀下文術之特質與術之功效後，此義尤明。

貳：術之特質

於術之意義一節，知法治主義者之所尚，在御民使下之政治手段，與權謀策略。且「明主治吏不治民。」（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語。）所謂治民者，乃百官循法以治其民，此非明主所當爲者也。明主所當爲者，則爲治吏。所謂治吏者，即君有政治手段，權謀策略，足以統御其羣臣百官者也。識乎此，則術之特質，貴在君主能涵掩其喜怒好惡之情，隱匿其意圖企冀端緒，去其智巧，以免好惡見而爲奸佞所因乘也。然欲達此目的，則又必須神乎其術，使之神變無窮，譎詭多方，而令臣下無從臆測其端倪，而因之乘之也。且此御民使下之政治手段，權謀策略，一有外洩或旁落。則必奸窺主權，臣竊君位，欺主誤國，禍亂必多。因之，必君主固握，密不示人，此與法之惟恐人不知適相反。特就上述諸端，述之於後：

一：掩情匿端，絕智去巧

君主之所以必掩情匿端，絕智去巧者，蓋勿使喜怒好惡之情下見，令臣有所因乘而爲奸；自矜巧智，令臣有所雕飾以欺主，而失君人之術也。故

商君書修權篇云：

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

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

法治主義者之尚術論（上）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信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

又二柄篇云：

人主……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

臣之事君，多以主之所好事之，順主心以取信幸，飾己行以要君欲，是以人主不可不去其喜怒好惡之情也。故

韓非子主道篇云：

函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

同篇又云：

絕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

又揚權篇云：

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

此人主掩情匿端，好惡不下見，則臣下無從窺伺，而不得因乘之也。否之，人主見其喜怒好惡，則臣得所借而因乘之，自雕琢表異，而賊將生矣。故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

人主者，利害之招穀也，射者衆，故人主共矣。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

又樂三篇云：

君上者，臣下之所爲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

又主道篇云：

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將自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

同篇又云：

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

好惡下見，臣得所借，雕琢表異，而賊將生。賊將生，則將資緣以侵主，鮮有不爲禍患者。故

韓非子二柄篇云：

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君見好，則羣臣誣能；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主者也。其卒，子喻以亂死，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此其故何也？人君之情借臣之患也。

同篇又云：

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羣臣爲子之田常不難矣。

人主既見其好惡，則臣飾行以避君惡，誣能以通君好。如此，則來子之、豎刁、易牙、田常之亂矣。是喜怒好惡不可見，不使人臣得所資借而因乘之也。不僅喜怒好惡真情不可下見，即佯愛佯憎亦不可爲之。蓋恐佯愛佯憎之徵見，下有因資而毀譽之，終至不可復收其情也。故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云：

吳章謂韓宣王曰：「人主不可以佯愛人，一日不可復憎；不可以佯憎人，一日不可復愛也。故佯愛佯憎之徵見

，則諛者因資而毀譽之，雖有明主不能復收，而況於以誠借人也！」

能如此，則臣下必無所因乘矣。無所因乘，則必不飾行雕琢，而無虛妄之行。無虛妄之行，則得其本真矣。故

韓非子主道篇云：

去好去惡，臣乃見素。

能得臣下本真，則人主何致欺罔，而來禍患？此掩情匿端之所必須者也。不僅人主須掩情匿端，不可見其喜怒哀惡之情，即材能智巧，亦不可多用。蓋「力不敵衆，智不盡物。」（韓非子八經篇語。）自矜巧智，多有所失，故必絕去之也。故

管子心術篇云：

強不能偏立，智不能盡謀。

慎子民雜篇云：

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以善盡被下，則不贍矣。

呂氏春秋任數篇云：

申不害聞之，曰：「……：何以知其聲，以其耳之聰也；何以知其言，以其目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以其言之當也。故曰：去聽無以聞則聰，去視無以見則明，去智無以知則公。去三者不任則治，三者任則亂，以此言耳目心智之不足恃也。」

同篇又云：

孔子窮乎陳蔡之間，藜羹不糲，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爨之。幾熟，孔子望見顏回攪其甑中而食之，孔子佯爲不見之。選間食熟，謂孔子而進食。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顏回對曰：「不可，嚮者食煤入甑中，棄食不祥，因攪而飯之。」孔子曰：「所信者目也，而目猶不可信；所恃者心也，而心猶不足恃。」

同篇又云：

夫耳目知巧，固不足恃。

韓非子飾邪篇云：

道法萬全，智能多失。

智之所以不盡謀，所以有不贖，耳目心智之所以不足恃，智能之所以多失。蓋智窮於所不知，巧窮於所不能。官事常有，而智巧不常有。以不常有之智巧，欲治常有之官事，則難以爲繼之矣。故

呂氏春秋離謂篇云：

周鼎著倛而斲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

韓非子揚權篇云：

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

智巧不去，既不可以爲常，可爲常者何在？曰爲法度準則。故

韓非子五蠹篇云：

法治主義者之尙術論（上）

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

又說疑篇云：

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

商君書耕戰篇云：

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

管子任法篇云：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

準乎法度準則，而去其智巧，此聖君明主善爲國之有道主也。其所以如此者，在去智巧，絕臣下臆度，而使其慎備也。故

韓非子主道篇云：

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

同篇又云：

去智去舊，臣乃自備。

商君書禁使篇云：

遺賢去智，治之數也。

雖然如此，智巧材能終不可用乎？此又不然。蓋君不自矜其智能聰明，而用羣臣衆庶之智能聰明也。故

呂氏春秋貴公篇云：

處大官者，不欲小察，不欲小智。

韓非子觀行篇云：

智有所不能立，……故雖有堯之智，而無衆人之助，大功不立。

僅察察自明，逞小智巧，不用衆庶之力，自然不可。故

韓非子八經篇云：

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

管子形勢解篇云：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不用其力，而任衆人之力。

又君臣篇云：

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蒞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智能聰明者，下之職也。所以用智能聰明者，上之道也。

又九守篇云：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

又形勢解篇云：

明主之舉事也，任聖人之慮，用衆人之力，而不自與焉，故事成而福生。

同篇又云：

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以衆人之力起事者，無不成也。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則身逸而福多。

韓非子八經篇云：

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成而結智，一聽而公會。

又主道篇云：

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賢而不以行，觀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賢而有功，去勇而有強。

同篇又云：

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效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

人主能不自矜智能聰明，而用羣臣衆庶之智能聰明，如此，則得君人之常道矣。惜時主多不能如是，釋法術而任心治，自矜其智能，故多惑亂危亡也。故

管子任法篇云：

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

韓非子飾邪篇云：

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

又用人篇云：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

又亡徵篇云：

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

釋法術而任智巧，其患雖如是，但世多矜其智巧才能，而危身亡國者，此真深可嘆者也。故

管子形勢解篇云：

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獨用其力，而不任衆人之力，故其身勞而禍多。故曰：獨任之國，勞而多禍。

同篇又云：

亂主自智也，而不因聖人之慮；矜奮自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專用己，而不聽正諫，故事敗而禍生。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

商君書去彊篇云：

國無力而行智巧者，必亡。

呂氏春秋似順篇云：

世主之患，恥不知而矜自用，好愾過而惡聽，以至於危，恥無大乎危者。

又知度篇云：

人主自智而愚人，自巧而拙人。若此，則愚拙者請矣，巧智者詔矣。詔多，則請者愈多矣。請者愈多，且無不請也。主雖多智，未無不知也。以未無不知，應無不請，其道固窮。爲人主而數窮於其下，將何以君人乎？窮而不知其窮，其患又將反以自多，是之謂重塞。重塞之主，無存國矣。

又驕恣篇云：

亡國之主，必驕，必自智，必輕物。驕則簡士，自智則專獨，輕物則無備。無備召禍，專獨危信，簡士壅塞。矜其智巧才能，其危患既如是，則世人應當知有所警惕始是，此又不然。故

呂氏春秋執一篇云：

吳起見其所以長，而不見其所以短；知其所以賢，而不知其所以不肖。故勝於西河，而困於王錯，傾造大難，身不得死焉。

不見其所以短，不知其所以不肖，竟矜其所以長，所以賢，此吳起之失也。

呂氏春秋驕恣篇云：

魏武侯謀事而當，攘臂疾言於庭曰：「大夫之慮，莫如寡人矣。」立有間，再三言。李悝趨進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當，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左右曰：『王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敢問其說。』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爲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也，羣臣之謀又莫吾及也，我其亡乎？』」曰：此霸王之所憂也，而君獨伐之，其可乎？」武侯曰：「善。」人主之患也，不在於自少，而在於自多。自多則辭受，辭受則原竭。李悝可謂能諫其君矣，壹稱而令武侯益知君人之

道。

武侯謀事而當，此其所能者也，乃自多之，此武侯之失也。脫無李愷之諫，則幾失君人之道矣。

韓非子難三篇云：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間，聞婦人之哭，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間，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不哀而懼，是知其有姦也。」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不察參伍之政，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且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故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上雀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以天下爲之羅，則羿不失矣。』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而已矣。不修其羅，而以己之胸察爲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

子產恃聰明，勞智慮，以一己胸察而知姦，此子產之失也。是以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識乎此，則知掩情匿端，絕智去巧之必須矣。如此，自可免「上有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韓非子揚權篇語。）之失矣。

二：神變無窮，譎詭多方

既掩情匿端，絕智去巧矣，則術之特質又在貴多變以用奇，發不意而微奧。使之神變無窮，譎詭多方，令臣下

莫測高深，無從臆度，不得因乘以成姦，而失君人之術也。故

管子小問篇云：

（桓）公曰：「野戰必勝，若何？」管子對曰：「以奇。」

又幼官篇云：

奇舉發不意。

所謂奇者，謂權術之譎詭也，或逕以權術言之。故

尹文子大道下篇云：

奇者，權術是也。

權術之行，在發彼不意。因之，須神變而不可測量，譎詭而不可見知。故

韓非子主道篇云：

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

同篇又云：

大不可量，深不可測。

呂氏春秋圓道篇云：

莫知其原，莫知其端，莫知其始，莫知其終，而萬物以爲宗。聖王法之，以令其性，以定其正，以出號令。

又論威篇云：

窅窅乎冥冥，莫知其情，此之謂至威之誠也。

又勿躬篇云：

是故聖王之德，……精通乎鬼神，深微玄妙，而莫見其形。

韓非子主道篇云：

寂乎無其位而處，濇乎莫得其所。

所謂不可見，不可知；不可量，不可測；莫知其原，莫知其端，莫知其始，莫知其終；莫知其情；莫見其形；莫得其所，皆術之神變譎詭，深微玄妙特質也。非如此，則不能至「凡治之極，下不能得」（韓非子揚權篇語。）之境。然欲使下不能得，則主術又須多變，雖迎之不能見其首，隨之不能見其後。故

商君書去彊篇云：

主貴多變。

管子心術篇云：

聖人之道，若存若亡。

能如此，則可得君人之道矣。得君人之道，則臣下盡其心力，而不因君，國寧而歿世不亡也。（見管子戒篇與心術篇。）故

韓非子八經篇云：

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案：校釋以爲用術之誤。）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因。

同篇又云：

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下盡則臣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所謂神，所謂鬼，皆言其深微玄妙，不可測也。故

韓非子揚權篇云：

主上用之，若電若雷。

又主道篇云：

是故明君之行賞也，燿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

管子權修篇云：

舉事如神，唯王之門。

脫不如是，一失其術之神變譎詭不可測之特質，則必使臣下有所窺伺因藉，而來禍患矣。故

韓非子揚權篇云：

主上不神，下將有因。

同篇又云：

主失其神，虎隨其後。

尹文子大道上篇云：

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

韓非子難四篇云：

明君不懸怒，懸怒則臣懼罪，輕舉以行計，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衛侯怒而不誅，故楮師作難。食糴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弑君。

此皆失其神變譎詭，使臣下得窺伺因藉之患也。識乎此，則知君人者之神乎其道，詐乎其術，有其必然者矣。故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

數見於君，或復久待，人主雖知其所爲，陽爲不知，而不任用。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人，以疑臣下。用其詭詐之術，而使臣下不敢爲姦，以服從之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挾知而問，則不知者至；深知一物，則衆隱皆變。

挾己已知，而又有問，如此，則雖不知者，莫不盡知。且己知一物甚審，故而玄虛其事，詭詐其術，使衆隱皆變而得御之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

倒錯其言，反爲其事，以詭詐之術，試探其所疑，如此，則姦情得之矣。

韓非子說難篇云：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公，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公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

此鄭武公詭詐其術，殺關其思佯親胡公，而使胡去其備，以取其國也。

呂氏春秋長功篇云：

楚王欲取息與蔡，乃先佯善蔡侯，而與之謀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吾請爲饗息侯與其妻者，而王與俱，因而襲之。」楚王曰：「諾。」於是與蔡侯以饗禮入於息，因與俱，遂取息。旋舍於蔡，又取蔡。

此楚王詭詐其術，佯善蔡侯，以取息取蔡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顧反而問之曰：「何見於市？」對曰：「無見也。」太宰曰：「雖然，何見也？」對曰：「市南門之外甚衆牛車，僅可以行耳。」太宰因誠使者：「無敢告人吾所問於女。」因召市吏而諭之曰：「市門之外何多牛屎？」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懼其所也。

此商太宰詭詐其術，而使市吏怪其知之疾，悚懼乎其位，致力乎其所事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韓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不誠。

此韓昭侯詭詐其術，而使左右求其佯亡爪，以察知左右之不誠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

此子產詭詐其術，使訟者不得互爲隱匿，以察知其情實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子之相燕，坐而佯言曰：「走出門者，何也？白馬也？」左右皆言不見。有一人走追之，報曰：「有。」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

此子之詭詐其術，佯言白馬出門，而吏追之，以察知左右之不誠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韓昭侯使騎於縣，使者報，昭侯問曰：「何見也？」對曰：「無所見也。」昭侯曰：「雖然，何見？」曰：「南門之外，有黃犢食苗道左者。」昭侯謂使者「毋敢洩吾所問於女。」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田中，固有令，而吏不以爲事，牛馬甚多入人田中，亟舉其數上之。不得，當重其罪。」於是三鄉舉而上之。昭侯曰：「未盡也。」復往審之，乃得南門之外黃犢。吏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爲非。

此韓昭侯詭詐其術，而使臣吏以昭侯爲明察，悚懼乎其位，致力乎其事，而不敢爲非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

周主下令索曲杖，吏求之數日不能得；周主私使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乃謂吏曰：「吾知吏之不事事也。曲

杖甚易得也，而吏不能得；我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豈可謂忠哉？！」吏乃皆悚懼其所，而以君爲神明。此周主詭詐其術，而使臣吏悚懼乎其位，致力乎其事，而以君爲神明也。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

薛公之相魏昭侯也，左右有樂子者，曰陽胡、潘，其於王甚重，而不爲薛公，（案：爲，助也。）薛公患之。於是乃召與之博，予之人百金，令之（案：集解：「當作令其。」校釋：「之猶其也，不必改字。」）昆弟博，俄又益之人二百金。方博有閒，謂者言客張季在門，公佛然怒，撫兵而授調者，曰：「殺之，吾聞季之不爲文也。立有閒，時季羽在側，曰：「不然。竊聞季爲公甚，顧其人陰未聞耳。」乃輟不殺客而大禮之，曰：「曩者，聞季之不爲文也，故欲殺之；今誠爲文也，豈忘季哉！」告廩獻千石之粟，告府獻五百金，告騶獻良馬固車二乘，因令奄將宮人之美妾二十人并遺季也。樂子因相謂曰：「爲公者必利，不爲公者必害，吾曹何愛不爲公！」因私競勸而遂爲之。薛公以人臣之勢，假人主之術也，而害不得生，況錯之人主乎！

此薛公田文詭詐其術，而使陽胡與潘不爲己之二人爲己，致不生害也。識乎此，則知神變無窮，譎詭多方之必要矣。

三：君主固握，密不示人

既明術之神變譎詭，深微玄妙後，然如何始不失此神變譎詭，深微玄妙？則深藏君主一己胸中，固握密用，不稍示於人則可矣。此術爲君主固握，密不示人之所必然者也。故

韓非子說疑篇云：

凡術也者，主之所執也。

又定法篇云：

術者，……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

又主道篇云：

謹執其柄而固握之。

又有度篇云：

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

又內儲說上篇云：

夫賞罰之爲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

此術君主固握之說也，能固握，則「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管子明法解篇語。）矣。脫不能固握，或無術操執之，甚而主失之而臣用之。則必蔽上侵權，使主威勢輕而臣擅名，威利在下而主卑臣重。如此，必君臣共道而危其國矣。故

韓非子定法篇云：

君無術，則蔽於上。

同篇又云：

公孫鞅之治秦也，……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雖勤飭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又外儲說右下篇云：

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臣擅名。

又八說篇云：

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又外儲說右下篇云：

武靈王使惠文王蒞政，李兌爲相。武靈王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故劫於李兌。

尹文子大道下篇云：

亂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

韓非子詭使篇云：

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

管子明法篇云：

君臣共道則亂。

由上述，知術之不可不固握之也。既固握之，必密不示人，令人臣不得有所窺伺推原也。故

尹文子大道上篇云：

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臣不可妄窺。

韓非子難三篇云：

術者，藏之於胸中，……而術不欲見。

同篇又云：

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

又八經篇云：

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

管子九守篇云：

人主不可不周，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寂乎其無端也，外內不通，安知所怨？關閉不開，善否無原。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

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而無當，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雖有千金之玉卮，至貴而無當，漏不可盛水，則人孰注漿哉！今爲人主而漏其羣臣之語，是猶無當之玉卮也；雖其聖智，莫盡其術，爲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一曰：堂谿公見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卮而無當，有瓦卮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卮。」堂谿公曰：「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邪？」君曰：「然。」堂谿公曰：「爲人主而漏泄其羣臣之語，譬猶玉卮之無當也。」堂谿公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

能密藏胸中，不見其喜怒，且不漏言通辭，雖親愛近習妻妾，亦莫之得聞。如此，則羣臣安得窺伺，原其善否，知其所欲，而德償威分，以亂其下乎？！脫不如是，通其辭，漏其言，泄其事，失其神變譎詭，深微玄妙。則術不行，

主不神，而有危亡之失矣。故

韓非子說難篇云：

夫事以密成，而以洩敗。

又八經篇云：

言通事洩，則術不行。

又外儲說右上篇云：

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

管子七法篇云：

人君洩見危。人君洩，則言實之士不進；言實之士不進，則國之情僞不竭於上。

又宙合篇云：

言不周密，反傷其身。……言謀不可外泄，謀泄蓄極。

又法法篇云：

人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正言直行之士危，則人主孤而母內。（案：母內，謂策謀母自入也。）人主孤而母內，則人臣黨而成羣，使人主孤而母內，人臣黨而成羣，此非人臣之罪也，人主之過也。

韓非子亡徵篇云：

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也。

此通辭，漏言，泄事之失也。於此，則知術必君主固握，密不示人，有其必然者焉。

叁：尚術功效

既涵掩其喜怒好惡之情，隱匿其意圖企冀端緒，去其智巧，以兔好惡見而爲姦佞所因乘矣；既神變譎詭，深微玄妙，令臣下莫測高深，無從臆度矣；既深藏君主一己胸中，固握密用，不稍示於人矣。然崇尚之究有何功效？此又不可不知者也。深以爲尚術功效也：則在潛御羣臣，使大臣不得斷君事，近習不敢襲主權；在察止姦亂，使官不枉法，吏不爲私，止其僞詐，去其壅蔽；在權專於主，姦止乎下，民盡其力，而來安治實功也。否則，君主如不崇尚之，一失其御人之術，則蒙蔽必多，禍亂必多，身勞神倦，國不得而治之矣。特就上述諸端，述之於後：

一：有助於統御臣下

法家書中，其所以喜言術須固握於君，詭使密用，不失其神者，蓋期收「潛御羣臣」之效也。故

管子明法解篇云：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

同篇又云：

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

尹文子大道上篇云：

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地，則人所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動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

居物上，御羣下也。

韓非子難三篇云：

術者，……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

此君用術，在收統御臣下之效也。能有術以御臣下，必可使智者效其計，能者盡其功，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利民萌，便衆庶；雖悍惡之臣，亦可得而御之，使不爲非矣。故

管子明法解篇云：

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盡其功。

韓非子和氏篇云：

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

又問田篇云：

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

又外儲說左下篇云：

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案：指陽虎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人或言其善竊人國政。）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爲非，以善事簡主，興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此上所云，皆術有助於統御臣下之效也。脫無術以御之，則臣將得勢擅事主斷，事其私急以欺主，而主危國亂矣。故

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

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爲其私急。

管子明法解篇云：

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云：

知術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

無術既來危患，是君人者，不可不以術潛御羣臣，而收有助於統御臣下之效也。

二：有助於察止姦亂

既術有助於統御臣下之效，如此，則不爲臣所欺，如無之，必蔽於上。（見管子明法解篇及韓非子定法篇。）且姦臣多乘信幸之勢，欺主成私，不察其姦，何可止其亂？故

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

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非有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己，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

幸臣欺主成私以爲姦，是以有術之主，必明察以止之。故

韓非子難一篇云：

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

又八經篇云：

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別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

又難一篇云：

君有道，則臣進力，而姦不生。

管子明法解篇云：

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

明察有術之主在上位，則可無姦，使姦不生，容或有姦詐之臣，亦不得行其私，是術之察姦止亂之效也。故

韓非子心度篇云：

賢主之治國也，適於不可亂之術。

又外儲說左下篇云：

恃術，……故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

又五蠹篇云：

明主之道，……固術，……而羣臣無姦詐矣。

又制分篇云：

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

呂氏春秋知度篇云：

治天下之要，存乎除姦。

管子形勢解篇云：

治安百姓，主之則也。

明主之恃術，固術，在盡能禁邪，使羣臣無姦詐；而治天下之要，使國治民安，亦在除姦止姦。此皆深知術之察姦止亂之效者也。雖如此，人主當如何察止之？其道又有多端。故

韓非子難三篇云：

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

同篇又云：

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

同篇又云：

知下明，則禁於微；禁於微，則姦無積。

又孤憤篇云：

知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

此禁姦於微也。

呂氏春秋知度篇云：

明於人主之所執，（案：指執虛處靜之無爲術。）故權專而姦止也。此以無爲術以察止之也。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

以孔子之賢，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之資，假人主之術，蚤禁於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案：指以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五父之衢而食之。）而害不得生，况人主乎？

此蚤禁於未形也。

韓非子孤憤篇云：

知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知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

此用知術能法之士，燭照重人陰私姦情以察止之也。

管子正篇云：

守慎正名，僞詐自止。

韓非子詭使篇云：

據法直言，名形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也。

又主道篇云：

同合形名，審驗法式，擅爲者誅，國乃無賊。

又二柄篇云：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形名。

此準乎法紀，以形名術以察止之也。

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

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僞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爲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

此合形名、參驗二術以察止之也。脫無察止姦亂之術，則姦邪之臣，欺主必多，主被壅蔽，多有所失，（見韓非子主道篇。）而爲公患，術自不行，不得收其效矣。故

韓非子定法篇云：

公孫鞅之治秦也，……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主無術以知姦也。（案：指張儀以秦殉韓魏，甘茂以秦殉周，穰侯成陶邑之封，應侯成汝南之封。）法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又難三篇云：

有人無術以禁下，恃爲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

又孤憤篇云：

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不待見功而爵祿；故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棄利而退其身？其所以如此之故何在？權臣太重，爲私成姦，難以去之，是以有患也。故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

術之不行，有故。（案：指左右近習，權臣重人，社鼠之類爲姦不得除之，不殺其狗則酒酸等。）

又孤憤篇云：

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公患也。

患在大臣太重，左右太信，是無術察其姦，止其亂之患也。識乎此，則知術之有助於察止姦亂矣。

三：有助於獲致實功

術既有察止姦亂之效，故必有助於獲致實功。史記老莊申韓傳云：「昭侯用（案：指申不害。）以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其所以致此國治兵強，無侵韓之功者，乃申子用術之效也，是術之功效，又有助於獲致實功矣。故

管子形勢解篇云：

人主務學術數，……則化變日進，至於大功。

同篇又云：

明主，……善治其民，度量其力，審其技能，故立功而民不困傷。故術者，……主之所以立功名也。

商君書算地篇云：

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君主之術，而國之要也。

術爲人主治國之要，而以獲致功名者，是以不可或失，失之則有亂。故

商君書算地篇云：

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也。

術之不可失，其理至明。君人者之所以能否獲致實功，厥在有術無術一端而已。故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云：

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茲鄭踞轅而歌，前者止，（案：輦證疑止爲步之壞字。）後者趨，輦乃上。使茲鄭無術以致人，則身雖絕力至死，輦猶不上也；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

同篇又云：

故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

呂氏春秋察賢篇云：

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於宓子，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逸四肢，全耳目，平心氣，而百官以治，任其數而已矣。巫馬期則不然，弊生事精，勞手足，煩教治，雖治猶未

治也。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云：

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驪也？」宓子曰：「君不知不齊不肖，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驪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

故有術而御之，身坐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驪，猶未有益。」

有術無術，其功效之別如是，是以君人者貴服術行法，期以獲致實功也。故

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

操法術之數，……則可以致霸王之功。

又亡徵篇云：

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國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又姦劫弑臣篇云：

夫有術者之爲人臣也，效度數之言，上明法度，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

此服術行法以致安國家兼天下之霸王之功也。且「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商君書錯法篇語。）而有道之國，發號出令，布法出憲，亦必使夫婦盡歸親於上，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見管子君臣篇。）如何始能致此實功？此又在乎術之爲用也。故

商君書壹言篇云：

明君……秉權而立，垂法而法治，以得姦於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舉。

此君人者以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之術。而獲致國制明，民力竭，上爵尊，倫徒舉之實功也。

呂氏春秋知度篇云：

有術之主者，……知百官之要也；知百官之要，故事省而國治也。明於人主之所執，故權專而姦止也；姦止，則說者不來而情諱矣，情不飾而事見矣，此之謂至治。

此君人者以知百官之要而執之之術，而獲致人無矯飾詐僞，權專姦止，事省國治之實功也。

韓非子用人篇云：

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此君人者以去賢巧，守法術，執規矩之術，而獲致人力盡，功名立之實功也。既能獲致如上實功，則君人者不可欺蔽壅塞，而國無不治矣。故

管子明法解篇云：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行其私，貴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

至乎治國，則功大矣。於此，則知術之有助於獲致實功矣。